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111年庶務組長甄選簡章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名額：委任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綜合行政職系庶務組長正取1名、備取2名（備取候用時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三個月內有效）；惟應試人員如不符合本校需求得從缺。

三、工作地點及薪資：本校總務處，每月薪資按銓敘審定資格，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支給。

四、資格條件：

(一)具大學畢業以上學歷、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現職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且合格實授職等不得超過本職缺所列最高職等者。(以上均須符合)

(二)最近5年考績(含另予考績)須3年列甲等、2年列乙等以上，且不得連續2年考列乙等。

(三)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不得任用、「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消極條件限制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6條限制調任情事之人員。(於報名截止日前，無限制調任情形)

(五)未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

(六)未曾受懲戒或行政懲處，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注重行政倫理，並能配合學校需要，執行公務暨工作職務調整、輪調等。

(七)熟諳政府採購法、事務管理法規等法令規定，**須具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照者**，並具備採購發包工程等實務經驗佳。

(八)熟悉電腦文書軟體(如 Office Word、Excel、Powerpoint)之操作。

五、工作項目：

(一)綜理庶務業務。

(二)營繕工程、物料採購案件之擬辦事項。

(三)財產及校舍環境督辦事項。

(四)工友、技工管理考核事項。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公告與報名方式：

(一)公告：111年6月14日起至111年6月18日止，公告於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專區。

(二)線上應徵：請於111年6月18日(六)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皆採線上報名，不受理郵寄報名，自傳不得空白)。

(三)上傳資料：請將以下資料依序掃描為單一 PDF 電子檔，於事求人網站上傳。

1.本校報名表(須有3個月內脫帽半身照片)、自傳(不可空白)、切結書(參閱本校簡章附件，請至本校網站 <https://slvs.tc.edu.tw/>處室公告下載)。

- 2.國民身份證正反面。
- 3.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5.現職派令。
- 6.現職銓敘審定函及職系調整審定函(若尚未經銓敘審定則免附)，任職期間曾有考績升等，須檢附考績升等函。
- 7.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
- 8.男性請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 9.英語能力初級(或相當)檢定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10.採購專業證照證明文件(必備文件)。

※說明：請依上述規定報名，未上傳照片、未完成報名表履歷自傳及切結書、未完整上傳前述資料者、或不符合報名資格者，不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七、初審通過公告：報名作業結束後，經書面審查報名資料，符合甄選資格者，本校擇優通知甄選，訂於111年6月21(二)下班前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資格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如因故或無人報名時，本校得視實際狀況需要，另行依規定程序辦理甄選。

八、甄選日期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訂於111年6月23日(四)上午9時起，甄選當日逾時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二)甄選方式

- 1.實作(50%)：現場電腦文書處理實作測驗。
- 2.面試(50%)：內容包括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問題處理等。
- 3.甄選成績總分100分，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 4.甄選日入校須繳驗施打3劑新冠肺炎疫苗滿14日以上接種卡證明或3日內PCR或快篩陰性證明。

九、甄選結果：依甄選成績排序名次，提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審議後，呈請校長核定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並將結果公布本校網站 <https://slvs.tc.edu.tw/>處室公告，不合格者恕不通知；甄選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80分者，錄取從缺。

十、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之時間及方式：甄試結果公布於本校網站之次日上午9時至12時止。由應試者本人親持身份證向本校提出申請，申請複查成績，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

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一、本案錄取報到人員，需俟辦理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始生進用效力。

十二、報名人員如不符本校需求，本校可斟酌情況予以從缺。

十三、附則：

(一) 所繳證件及所填資料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及錄取資格者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負責。

(二) 報名本次甄選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於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註銷錄取資格。

(三)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網站 <https://slvs.tc.edu.tw/>處室公告訊息或相關規定辦理。

(四) 有關本職缺相關事項，請洽本校人事室王先生或蔡小姐(電話：04-26621795#115、113)。

附件一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111年庶務組長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本校填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檔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白天：								手機：			
通訊地址														
學歷														
考試														
現職銓審情形	官職等：			職系：			職稱：							
最近5年考績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經歷 (重要參考資料, 請詳填)	服務機關		職 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特殊專長 (無則免填) 【有專業證照者請併敘有無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情事】	【有專業證照者請一併填列】													

應考人親筆簽章：

簡 歷 自 傳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	
一、求學歷程：							
二、工作經歷：每一階段的收穫與心得（提昇了什麼能力）師生關係、同事相處、與上司互動？印象最深刻的、最遺憾、最難忘、最後悔……							
三、特殊表現：							
四、我的家庭狀況：簡介家庭成員與家人相處情形							
五、我的人格特質：個性及優缺點、人生觀、社交及休閒活動、工作態度							
六、我的工作理念及工作倫理：							
七、參加甄選動機及自我期許：							
八、其他：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甄選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相關行政、民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明文件。
- 二、資料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
- 三、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 四、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五、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身份，設籍未滿十年。

另具結本人非屬甄選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

此致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通訊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年 6 月 日